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6月4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 划")等议案,并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以及《华 通线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对本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 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(一) 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 告《华通线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还通过公司内部张 贴公示的方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。

- 1、公示内容: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;
- 2、公示时间: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4日, 共10天:
- 3、公示方式: 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公示的方式:
- 4、反馈方式: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 见;
 - 5、公示结果:公示期间,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。

(二)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、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 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(一)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(二)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 重大误解之处。
- (三)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- 1、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2、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3、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 - (四)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- (五)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,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